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63 號

請 求 人 姚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僭行公務員職權乙案(請求人未提供案號，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以關係人身分傳喚請求人進行訊問，請求人並非被告，然受評鑑人卻當庭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，又開庭過程中僅訊問告訴人與被告事發經過，未給予請求人發言機會，而請求人向受評鑑人請教傳喚渠開庭之用意為何時，受評鑑人僅回答：「我就是要让這些共犯指認你啦」等語，故認受評鑑人言行有失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應付評鑑之情節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於評鑑請求書未敘明系爭案件之案號，嗣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

11116508950 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請求人亦未提供；惟依請求人指稱情節查詢，系爭案件應為臺中地檢署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○○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則請求人就系爭案件，其身分屬同案少年(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)之關係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此外，因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另聲請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及調查證據，均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